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胜任岗位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唐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曹叠云

---

李 瑶

---

唐 键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